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沈軾榮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葉雅婷律師

被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被告 何美玥

黃志鵬

謝發達

許勝傑

柯長崎

陳瑞聰

周永嘉

陳益昌

許偉洋

陳培源

黃玉輝

陳威昌

許介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

01 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
03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
04 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
06 件判決全文，以新細明體10號字體，刊登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
07 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各1日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核屬以一訴主張
08 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而就聲明第(一)項屬財產權上請
09 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
10 元；聲明第(二)項則屬回復名譽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54萬
12 元+3,000元=54萬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李品蓉